

第 51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

章程

1. 宗旨

旨在提倡舞蹈藝術及推廣舞蹈文化，為舞蹈愛好者提供交流的平台，切磋舞藝，增進友誼。

2. 報名資格

- 2.1) 凡舞蹈學院、舞蹈團體、學校、青年中心、志願團體、社團，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亦可以個人名義參賽。
- 2.2) 參賽者需配合場地及政府當時防疫及接種疫苗要求。

3. 日期、地點

- 1) 單項：2023 年 5 月 2 日 至 11 日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 (牛池灣清水灣道 11 號)
- 2) 群舞：2023 年 5 月 22 日 至 26 日 青年廣場 Y 綜藝館 (柴灣柴灣道 238 號)

4. 報名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早上 11 時) 至 2 月 24 日(下午 6 時)

5. 報名

於 www.ktcrpa.org 網上報名，名額有限，按組別先報先得。

6. 比賽項目

- | | |
|------------------|------------------------------|
| A) 中國舞 (需註明民族類別) |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 B) 東方舞 (不包括中國舞) |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 C) 西方土風舞 |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 D) 現代舞及爵士舞 | — *少年組(初小/高小)、公開組 |
| | *少年組(初小)為 7-9 歲或小一至小三 |
| | 少年組(高小)為 10-12 歲或小四至小六 |
| | 13 歲或以上為公開組 |
| E) 芭蕾舞 | — 兒童組(6-8 歲)、少年 A 組(9-11 歲) |
| | 少年 B 組(12-15 歲)、公開組(16 歲或以上) |
| F) 唱遊舞蹈 | — 幼童組 (幼稚園學生) (4 人或以上組成) |
| G) 舞蹈(不限舞種) | — 先進組 (50 歲或以上) |

6.1) 參賽者年齡以 2023 年 5 月 1 日計算。

6.2) 每一參賽單位於同一舞種及年齡組別只可參加 1 項比賽，每人於同一舞種最多參加 2 項比賽；

6.3) 比賽時間(包括整個表演程序)上限：

-公開組 (群舞不能超過 6 分鐘、單項不能超過 4 分鐘)

-少年組 (群舞不能超過 5 分鐘、單項不能超過 4 分鐘)

-先進組 (群舞不能超過 6 分鐘、單項不能超過 4 分鐘)

-幼童組 (不能超過 4 分鐘)

*超時作賽將扣 1 分

6.4) 比賽日期

6.3.1) 公開組將編排於平日晚上、假日全日時段比賽。

6.3.2) 少年組、兒童組、幼童組將編排於平日下午、晚上或假日全日時段比賽。

6.3.3) 大會將收齊報名後編排賽程，經編排賽程後，大會不接受任何比賽時間調動，退出之隊伍亦不獲退回報名費。

6.5) 如團隊中隊員年齡橫跨多於 1 個組別，以最大年齡可參與之組別為準。

6.6) 團體學員報名單項時，可選擇以團體(例如「頂尖舞蹈學院-陳大文」)或個人名義報名(例如「陳大文」)。

6.7) 參賽單位在報名提供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如參賽單位不符合參賽資格或虛報資料，大會有權取消參賽單位之參賽資格。

7. 報名費

- 單項(1-3 人) : 港幣 \$830/隊
- 群舞(4-12 人) : 港幣 \$1280/隊
- 群舞(13-40 人) : 港幣 \$1480/隊

7.1) 費用以每項比賽計算。

7.2) 費用包括：比賽費、攝影、錄影、評語紙、獎狀、獎盃，不包括門票。

(獎狀、獎盃只適用於獲獎單位，金獎及金獎兼最佳表現獎會獲贈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張，銀獎及銅獎獲贈獎狀 1 張；金、銀、銅獎可額外訂購獎盃及獎狀)

7.3) 一經報名，如隊伍申請退出比賽，報名費亦不獲退還。

7.4) 參賽單位需確保轉帳金額無誤，如金額不足，將未能成功報名；如金額超出報名費用，大會將退回多繳的金額，每隊將收取\$70 作退票行政費。

7.5) 報名後修訂新增之人數，不能超越所屬人數範圍。

(例如：原報名 4-12 人的群舞上限為 12 人，不能新增至 13 人或以上)。

8. 報名程序

8.1) 只接受網上報名，參賽單位需先透過 **ebanking 或櫃員機(ATM)轉帳**，再到網上系統報名，並上載轉帳截圖/入數紙。**網上轉帳截圖/入數紙需寫上組別及參賽單位名稱**。資料齊全及成功轉帳方算有效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8.2) 帳號: 039-733-00070770 Kwun Tong District Culture and Recre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集友銀行。
中銀香港客戶可透過櫃員機(ATM)跨行過數至集友銀行。
- 8.3) 每份網上報名需於 45 分鐘內完成。
- 8.4) 報名收據可親臨大會或於比賽當日領取，收據抬頭與所報之隊伍名稱相同。
- 8.5) 大會將收齊報名後編排賽程，由於隊伍數量眾多，場地所限，每組設名額上限，先報先得，不設後補名額。
- 8.6) 報名時無需遞交音樂源。
- 8.7) 入圍名單將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網上公佈**。
- 8.8) 參賽內容如有補充，須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網上填寫補充資料申請表通知大會，經編排賽程後，大會不接受任何比賽時間調動，退出之隊伍亦不獲退回報名費。
- 8.9) 2023 年 4 月 13 日後臨場轉換音樂源，成績將會被扣 2 分。

9. 音樂源

- 9.1) 必須以 CD 形式提供音樂源，不接受 DVD、USB、MD。每首音樂必須以 CD 格式單獨錄製，切勿使用 Long Play 模式版本及不接受 MP3、MP4 等格式檔案。
- 9.2) 須於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13 日期間**郵遞或親臨「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遞交，碟面需寫上參賽編號、單位名稱及舞蹈名稱(切勿於 CD 面上貼上標籤)。
- 9.3) 參賽者有責任確保音樂源成功交予大會，並必須以速遞、掛號寄件或親身遞交音樂源。大會亦不會向未交隊伍催交音樂源。
- 9.4) 每隊參賽單位只需遞交 1 隻音樂源，如遞交多於 1 隻音樂源，大會將隨機揀選其中 1 隻而不會另行通知，餘下音樂源亦將會被銷毀。
- 9.5) 建議比賽當日帶備後備音樂源及播放器材(例如：iPod、設有 3.5mm 插頭備用手机等等)。
- 9.6) 2023 年 4 月 13 日後遞交音樂源，成績將會被扣 2 分，參賽者不得異議。
- 9.7) 音樂源於比賽後不設退還。

10. 舞台效果表

- 10.1) 需填妥舞台效果表，連同音樂源於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13 日期間**郵遞或親臨「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遞交，不接受電郵或傳真遞交，遞交前請自行備份。
- 10.2) 逾時未交則作一般舞台效果處理，責任自負，舞台總監保留最終決定權。
- 10.3) 現場如有舞台效果臨時更改，不作處理。

11. 獎項

- 11.1) 設金獎、銀獎、銅獎，另每場設最佳表演獎 1 隊。
- 11.2) 所有得獎單位可獲獎狀 1 張；金獎及金獎兼最佳表演獎得獎單位可另外獲得獎座 1 座。
- 11.3) 獎狀上單位名稱與報名表上相同，不得更改。
- 11.4) 隊伍可另外為參賽隊員額外訂購獎狀或獎盃，訂購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逾期不設補訂**。表格需由負責人遞交，不接受家長個別訂購。

12. 評判

由大會邀請舞蹈專家擔任評判。參賽單位必須服從大會評審團之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13. 評分準則

評判會以參賽單位之舞蹈結構、題材、舞蹈風格、創作、音樂及表演 (包括合作、儀態及表達) 作為評分準則。

14. 錄影及攝影

為尊重各編舞者之創作版權，除大會指定之攝錄人員外，任何人士未經大會准許，不得在場內擅自攝錄及拍照，否則將有可能被邀請離場。參賽單位請將此訊息通知隊伍之觀眾。大會將保留所有演出之錄影片段，以作紀錄或相關用途。

15. 佈景及道具

- 15.1) 參賽單位可於演出期間在台上放置小型佈景及道具，惟不能張掛、張貼或安裝大型之佈景於舞台上任何地方。相關道具需由參賽單位自備，大會及場地不會提供任何設備作道具使用。
- 15.2) 大會不會向使用佈景及道具之參賽單位發放額外後台通行證。
- 15.3) 禁止演出期間在台上撒紙碎或其他任何會影響他人的物品，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 15.4) 禁止使用松香。
- 15.5) 參賽單位亦需確保使用有關道具時不會對場地造成任何損壞。
- 15.6) 大會亦有權拒絕參賽單位使用任何道具。

16. 門票

2023 年 4 月上旬於城市售票網公开发售，公开发售日期將另行公佈。

17. 領取物品

- 獎狀、獎盃：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18 日

- 17.1) 評語紙將於 2023 年 6 月 9 日 或之前郵寄予參賽單位。
- 17.2) 參賽單位可於上述日期親臨或派代表憑取件通知書到大會領取獎狀及獎盃。逾期未取將被視為放棄領取，大會將代為銷毀而不作另行通知，銷毀後不設重新訂購。
- 17.3) 相片及影片將以電郵發送雲端連結供下載。大會將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 電郵相關連結予參賽單位，按入連結即可下載或分享，影片將於網上雲端保存 30 日，逾時連結將失效及不會補發。

18. 惡劣天氣

有關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於每一「比賽時段」前 4 小時懸掛，比賽將取消，報名費將不獲退回。

(若上午 10 時 30 分時仍然懸掛，下午時段比賽取消；若下午 3 時 30 分時仍然懸掛，晚上時段比賽將取消。)

19. 疫情、其他事故及不可抗力

- 19.1) 在比賽籌辦期間至預定比賽日期的任何時候，如發生大會合理地可能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疫症及相關政府命令或政策限制)，或大會認為基於公眾衛生及/或安全設想，大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單方面決定取消比賽，或以其他非現場表演方式，包括以預錄作品形式進行比賽。
- 19.2) 若大會決定取消比賽，或以非現場表演方式進行比賽，大會將從所有參賽者收到的參賽費，扣除所有為此次比賽已支付及應付但未付的開支，及大會決定的合理行政費後，將餘額按比例退還所有參賽者。
- 19.3) 大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關於取消比賽、更改比賽方式及退還參賽費數額的事宜。大會的決定對所有參賽者有約束力，參賽者不得反對或有異議，以及不得向大會及/或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追討任何責任或賠償。

20. 免責條款

- 20.1) 參賽單位需承擔有關版權問題引起一切的責任，大會一概不負責。
- 20.2) 如參賽單位或表演者不當使用而導致演出場地損壞，大會保留追究賠償權利。
- 20.3) 參賽單位於比賽中發生的任何損失或傷亡，大會無需負上任何責任及賠償。

21. 附註

- 21.1) 優勝隊伍必須接受「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之邀請作義務社區表演。
- 21.2) 活動相片及相關資料將有機會刊登於本會網站或其他宣傳刊物作宣傳用途。
- 21.3) 參賽單位可瀏覽大會網頁 www.ktcrpa.org，留意「全港公開舞蹈比賽」最新消息。
- 21.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訂而毋須另行通知。

22. 查詢

電話：5117 5055

Whatsapp：5117 5055

電郵：dance@ktcrpa.org

網址：www.ktcrpa.org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10:15am 至 12:45pm、2:15pm 至 5:45pm

星期六、日 及 公眾假期休息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第 51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